

# 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\_\_\_\_\_违约金，延迟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\_\_\_\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\_\_\_\_\_的违约金;延迟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 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45005120101174041877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3 月 31 日

## 货物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垃圾袋	扎	3	4.50	13.50
2	酒精	瓶	1	13.00	13.00
3	胶水	支	2	3.50	7.00
4	便利贴	本	3	3.50	10.50
5	票夹 4#	盒	3	10.50	31.50
6	票夹 5#	盒	3	13.50	40.50
7	双面胶	卷	2	4.00	8.00
8	拖把	把	2	8.00	16.00
9	垃圾铲	只	2	15.00	30.00
10	锡纸	卷	1	15.00	15.00
11	纸杯	箱	1	300.00	300.00
12	WD 移动硬盘	个	1	780.00	780.00
13	碳粉	支	5	75.00	375.00
14	鼓芯	支	1	180.00	180.00
15	文件袋	个	80	1.50	120.00
16	签字笔	支	140	1.50	210.00
17	长尾夹 3 号	盒	5	15.80	79.00
18	长尾夹 5 号	盒	5	13.80	69.00
19	长尾夹 4 号	盒	2	15.80	31.60
20	长尾夹 2 号	盒	2	17.80	35.60
21	长尾夹 6 号	盒	5	10.80	54.00
22	打印机内部传感器	个	1	120.00	120.00
				合计	2539.20 元